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朱渝梅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纲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晓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以增资扩股形式投入股权本金人民币 6,500 万元，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增资完成后占项目公司股比 30.23%；剩余款项作为债权投资款，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 晓	邓今强、张 纲、徐 勇、吴 张、蔡穗声、顾乃康
提名委员会	徐 勇	罗 晓、邓今强、顾乃康、胡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乃康	朱渝梅、蔡穗声、朱列玉、胡志勇
审计委员会	胡志勇	张 纲、朱渝梅、朱列玉、徐 勇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 纲	邓今强、黄 静、蔡穗声、朱列玉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进行房地产直接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上市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用于取得土地、房地产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增资、收购及转让）等房地产投资业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并执行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授权如下：

（一）在不超出年度房地产直接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在相关规则框架内，对具体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由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

前述授权不含关联交易，亦不包含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的授权不代表上市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承诺。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